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易字第9號

原　　告　AB000-A113675

法定代理人　AB000-A113675A

　　AB000-A113675B

被　　告　陳昱廷

訴訟代理人　黃樹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7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遭受被告性侵害，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足資識別原告身分之資訊，爰將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原告身分之資訊，予以隱匿。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6時4分許，在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第二市場（臺灣大道）」公車站，見伊獨自等待公車，竟意圖性騷擾，先向伊詢問其等待之公車抵達時間，待伊幫忙以手機查詢後，擁抱伊表示感謝，再將伊帶至該公車站旁之騎樓長椅處，令伊坐在其大腿上，乘伊不及抗拒之際，徒手隔著內褲撫摸伊之臀部，待伊移至其身旁坐著時，再將原先性騷擾之犯意提升為強制猥褻之犯意，不顧伊已不斷稱公車要來了以示推託拒絕，仍以左手搭著伊肩

膀，右手拉下自己長褲褲頭，對伊露出生殖器後，拉住伊之手要求伊對其陰莖上下套弄（俗稱打手槍）直至射精，對伊為強制猥褻行為，侵害伊之性自主決定權，致伊受有精神上嚴重創傷。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伊所受精神上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在外面看到小男生都以為是家裡的小孩，才會發生這個事情，伊有中度智能障礙不足併情緒障礙，自115年4月23日起，經安置在○○啟智教養院，伊願以在該院搬肥料所得之工資賠償原告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強制猥褻之行為，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被告上開行為，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勘驗屬實，有該擷圖及勘驗筆錄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9050號不公開卷第17頁至第59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1號卷第123頁至第126頁），另自原告右手第二指、第三指採樣檢驗結果，檢出之DNA-STR型別與被告相符等情，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按（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316號卷第77頁至第79頁，下稱偵查卷），堪認被告確有上開強制猥褻原告之行為。又關於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鑑定後，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詢彰基醫院，結果略為：被告之責任能力，應可合理推論，為受智能不足之影響，明顯較同齡常人為低，但亦無法認為被告「完全喪失」相關的能力，畢竟被告仍有簡單而直觀的選擇能力，並非所有能力皆完全喪失等語，有彰基醫院114年7月16日函可佐（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

訴字第21號卷第153頁至第157頁）。被告並因上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及諭知保護管束處分，並經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50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在案，而同此認定，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又被告迄今未受禁治產宣告、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5年5月14日函可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40頁）。是被告雖有智能障礙不足併情緒障礙之情形，仍可認定其係故意對原告為上開強制猥褻行為。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為上開強制猥褻行為，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決定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㈢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目前就讀高中，無所得及財產；被告係臺中特教高職部畢業，曾於肯納自閉症協會社會福利機構工作，113年所得為9,699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參酌被告為成年人，雖有智能障礙不足併情緒障礙之情形，惟仍屬故意對原告為上開強制猥褻行為，而原告為未成年人，受有難以抹滅之精神創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5萬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　綵　君

法　官　高　士　傑

法　官　陳　宗　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　巧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